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ealth Wal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完成時間為買賣協議訂立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Health Walk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ealth Wal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完成時間為買賣協議訂立日期。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1) Health Walk (作為賣方)
(2) 買方，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Health Wal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i)銷售股份，相當於帕斯醫療已發行股本之56.13%及(ii)銷售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通過下列方式(i)其中4,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訂立時；及(ii)其中4,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帕斯醫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5,045,000港元及(ii)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銷售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約3,43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時間為簽訂買賣協議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管理成員將維持不變。帕斯醫療集團內各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為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護服務。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於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家保健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從而為不同年紀之香港市民以至其他亞洲國民提供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作為香港之綜合醫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護相關服務，如經營化驗室及出售保健及醫藥產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結構，以及促進現有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務求為大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有關帕斯醫療集團之資料

帕斯醫療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醫療機構及執業醫生提供與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帕斯醫療集團一直專注於介入性心臟學。

根據帕斯醫療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帕斯醫療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2,24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0,294,000港元及10,538,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帕斯醫療之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帕斯醫療之股東	於帕斯醫療之持股量(%)
Health Walk	56.13%
鄭炳輝	9.90%
陳建豪	9.90%
錢志騰	5.25%
Martnell Limited	3.87%
Ng Kai Hung	7.475%
Liu Kam Yin, Kenneth	7.475%

就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除Martnell Limited外，載於上表之帕斯醫療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Martnell Limited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關連人士。然而，由於Martnell Limited並無參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洽商過程且並非該交易之其中一方，因此該交易並非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約7,73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乃參考帕斯醫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045,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3,433,000港元而釐定。

董事擬將出售帕斯醫療集團之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之聲譽，本集團擬專注於向普羅大眾提供保健服務之核心業務。帕斯醫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醫療設備，有違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加上帕斯醫療集團之業務於近年正面對嚴峻考驗，而近日之銷售表現亦不如理想。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Walk」	指	Health Wal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帕斯醫療」	指 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帕斯醫療集團」	指 帕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周楚廷，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Health Walk（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帕斯醫療結欠本公司之約3,433,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帕斯醫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44,904股股份，相當於帕斯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1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